

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

中国 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03 号百大花园 C 座 13 楼

电话：0571-88379531 传真：0571-87389561

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昇科技”、“申请人”）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项已出具了《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特对该反馈意见中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备注：

-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问题的编号与《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1、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回复：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访谈记录
2	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名下的专利证书原件以及专利权转让合同等相关资料	亚会 B 审字（2017）1741 号、专利证书原件、专利权转让合同
3	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 http://www.sipo.gov.cn/ ）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 http://www.sipo.gov.cn/ ）检索记录
4	查阅技术研发合作合同	技术研发合作合同

二、分析过程

根据对公司相应高管、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公司目前除设有研发部门外，

专门设立功能性工程玻璃技术研发中心，旨在强化技术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中间环节，逐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所掌握的主要技术从来源上看，分为公开技术和专有技术两类；从重要程度上看，分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通用技术三类。公司的主要技术中，自洁玻璃喷涂技术、铝合金门窗喷涂技术、节能玻璃夹胶技术为公开技术；液晶电控调光膜技术、调光玻璃电路设计技术、纳米自洁涂料技术等是公司长期研发所积累的自主技术，为公司专有技术。公司所掌握的技术明细、来源、重要程度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来源	重要程度
1	智能调光玻璃技术	液晶电控调光膜技术	专有	关键技术
		调光玻璃电路设计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调光玻璃夹胶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2	自洁玻璃技术	纳米自洁涂料技术	专有	关键技术
		憎水疏油涂料技术	专有	关键技术
		自洁玻璃喷涂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3	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	固态防火胶膜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防火胶膜辊压叠片技术	专有	关键技术
4	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	隔热氟碳漆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铝合金门窗表面处理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铝合金门窗喷涂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5	节能光电玻璃技术	功能性热致变色膜技术	专有	关键技术
		螺旋光致变色玻璃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节能玻璃夹胶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1、智能调光玻璃技术

智能调光玻璃是一款将电致变色液晶膜夹进两层玻璃中间，经高温高压胶合后一体成型的新光电玻璃产品。液晶膜中液晶以微米量级的小微滴分散在有机固态聚合物基体内，由于由液晶分子构成的小微滴的光轴处于自由取向，其折射率与基体的折射率不匹配，当光通过基体时被小微滴强烈散射而呈不透明的乳白状态或半透明状态。施加电场可调节液晶小微滴的光轴取向，当两者折射率相匹配时，

呈现透明态。通过控制电流的通断与否可控制玻璃的透明与不透明状态。产品具有良好的隐私保护性、隔音性和防紫外线性能。

（1）智能调光玻璃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①将单体液晶与聚合物充分混合后，通过紫外固化聚合引发相分离法制备液晶调光膜；

②先将调光膜固定在两层 PVB 膜之间制得三合一膜之后，采用夹胶工艺，将三合一膜夹在两块平板硝子之间，经高温高压合片后制备智能调光玻璃；

③采用贴覆工艺，将铜电极固定在设计位置，与驱动电路连接后制备智能调光玻璃器件。

（2）智能调光玻璃技术的创新性

①优化原料配方，实现液晶与基体折射率、锚定力、电导率最佳配比，降低驱动电压、提高透光率；

②摒弃传统热固化工艺，采用紫外固化技术，改善液晶相分离微结构，降低驱动电压、加快响应速度；

③自行设计调光玻璃驱动电路，并设置空气质量传感器，根据空气状况自动调节透光度；

④改造升级调光玻璃夹胶设备，产品厚度误差小，无微泡，开关状态透过比高。

（3）智能调光玻璃技术的比较优势

①驱动电压低：<48V，产品耗能低，安全系数高；

②透明度高：开态透过率>80%，雾度<8%；

③响应时间快：开态响应时间>100ms。

（4）智能调光玻璃技术的可替代情况

①公司产品对市场上传统产品的替代能力：市面上销售的调光玻璃驱动电压

一般为 60V，开态透过率为 70%，雾度在 10%以上。公司生产的智能调光玻璃驱动电压低于 48V，开态透过率为 80%，雾度低于 8%。各项性能均优于市场同类产品。

②新型有同类作用的产品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性：公司生产的智能调光玻璃采用聚合物分散液晶，液晶以微滴形式分散在连续的聚合物介质中，透射态只对垂直入射的光完全透射，对倾斜入射的光由于液晶与聚合物之间折射率的不匹配造成一定的散射，对比度降低，图象模糊，调光玻璃必须在通电状态下才能保持透明性；目前有研究一种聚合物稳定液晶，液晶为连续相，少量的聚合物织构分布在液晶中，在未施加电场时，液晶分子因垂直取向膜的作用沿玻璃基板垂直排列，液晶分子呈现单畴排列，入射光不发生散射，调光玻璃呈透明态；在施加电场时，液晶分子的指向矢会随电场偏移，但聚合物网络对液晶分子的稳定作用会阻碍这种偏移，导致液晶分子在聚合物网络中指向混乱，呈现多畴状态，入射光被散射调光玻璃呈模糊态。这种新型聚合物稳定液晶调光玻璃的研究成熟会对公司的现有产品产生影响，公司也在进行新技术的研发。

2、自洁玻璃技术

纳米自洁玻璃是指普通玻璃在经过通过特殊的物理或化学方法处理，在其表面产生独特的纳米涂层，从而使玻璃不再通过传统的人工擦洗方法而达到清洁效果的玻璃。根据工作原理的不同，自洁玻璃可分为亲水性自洁玻璃和憎水性自洁玻璃，前者是水在玻璃表面平铺开，小的水滴会聚成大的水滴，在重力的作用下脱落，使得沾染在玻璃表面上的污渍很容易被水冲走；后者是对水有强烈的排斥作用，水在玻璃表面形成很大的接触角而成水滴状，犹如荷叶上的露珠，在重力作用下直接滚落下来。产品具有自清洁性、光催化性、高透光性、杀菌防霉性和防雾性。

（1）自洁玻璃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①采用溶胶凝胶法制备纳米自洁亲水涂料和纳米自洁憎水涂料；

②采用喷涂技术将自洁涂料涂覆在玻璃表面制备纳米自洁玻璃，成膜速度快，膜层厚度均匀；

③采用钢化技术，将纳米自洁玻璃放入钢化炉进行热处理。

（2）自洁玻璃技术的创新性

①制备纳米氧化锡包裹纳米二氧化钛的复相结构，改善纳米二氧化钛亲水自洁涂料的表面活性和抗静电性，并提高膜层的透光性；

②制备改性氟代烷基硅烷憎水涂料，增大膜面表面张力，改善憎水疏油性能；

③通过对自洁玻璃的钢化热处理，提高膜面与玻璃表面的结合强度，提高自洁玻璃的耐磨性和硬度。

（3）自洁玻璃技术比较优势

①自洁性能好：亲水性自洁玻璃接触角 $<10^{\circ}$ ；憎水性自洁玻璃接触角 $>120^{\circ}$ ；

②硬度高： $>4H$

③寿命长：2000h 的加速老化试验，可保证超过十年的实际使用寿命

（4）自洁玻璃技术可替代情况

①公司产品对市场上传统产品的替代能力：市面上销售的自洁玻璃生产工艺主要有化学沉积法、磁控溅射法和溶胶提拉+高温烧结法。采用化学气相沉积方法的企业主要有英国 Pilkington 公司、美国 PPG 公司、美国 AFG 公司、日本旭硝子公司和福耀玻璃。该方法有效成份锐钛矿结构二氧化钛晶型的含量较低，亲水性和光催化性难以保证，透射率低以及生产成本较高等负面因素使得市场反馈效果不佳。采用磁控溅射法的企业代表是中国三峡新材公司，由于沉积的二氧化钛薄膜为无定型结构亲水性受限，且磁控溅射设备成本高昂，该技术没能推广开来。采用溶胶提拉+高温烧结法的企业代表是北京中科华纳，但该方法通过高温烧结，成本高，不利于规模化生产；膜厚不均匀，有彩虹现象。公司生产的自洁玻璃，采用自主研发生产的自洁涂料，结合玻璃深加工领域常用的钢化设备，提高自洁玻璃强度的同时改善膜层与玻璃的结合强度，生产工艺简单，设备要求低，可大大降低生产成本。此外，钢化热处理过程中改变二氧化钛晶型结构，提高自洁玻璃的亲水性和硬度，延长产品寿命。

②新型有同类作用的产品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性：二氧化钛亲水自洁玻璃需要在紫外线的作用下完成电子跃迁实现光催化后才能有效分解污渍，不利于多雨环境。目前日本科学家研究出一种无机纳米硅材料，表面为超亲水涂层且防灰尘好，不依赖阳光照射，在完全无光环境下完成污渍分解，对公司产品有一定影响。此外，有多项研究通过掺杂改善自洁玻璃的性能。如掺杂过渡金属离子，提高玻璃表面二氧化钛光催化性能，且掺杂的过渡金属离子化合价越高，其提高二氧化钛的光催化活性的能力越强；稀土金属离子掺杂的玻璃光催化好，吸收带红移，带隙能降低扩大光响应范围；引入一定量非金属元素（如硫、氮、碳等）到二氧化钛的晶格中，部分取代氧，使晶格缺陷并改变晶体结构，影响电子与空穴的复合能力，降低带隙能级，扩大光响应范围。这些新技术的研究改善自洁玻璃光谱响应范围，可有效利用可见光分解污渍提高自洁性能。

3、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

复合防火玻璃是指将两片或两片以上的普通平板硝子用透明防火胶粘剂粘结而成的玻璃。遇高温以后，玻璃中间透明胶冻状的防火胶层会迅速膨胀硬结，形成一张多孔结构的防火隔热板。在阻止火焰蔓延的同时，也阻止高温向背火面传导。高透明防火玻璃是以无机粘结剂作为防火材料，利用叠片工艺和独创的排泡工艺最大限度减少气泡对透光率的影响，产品不仅具有防火隔热性、高透明性，而且隔声效果出众。适用于防火门窗、共享空间的防火分区隔断墙。

（1）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①采用超声排泡+红外干燥技术制备固态无微泡防火胶膜；

②采用辊压技术，在防火胶膜表面形成凹凸不平的图案；

③采用真空叠片技术，将防火胶膜夹在两层平板硝子之间，经高温高压合片，制备复合防火玻璃。并根据防火等级要求，叠加不同层数的防火胶膜。

（2）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的创新性

①将液态碱金属硅酸盐高度浓缩制得固态防火胶膜，改善液态胶膜流平时的厚度不均匀性；

②利用辊筒表面的纹理结构在防火胶膜表面形成凹凸不平的粗糙面，避免叠片时大气泡的生产；

③利用真空叠片，迫使小气泡在压力作用下扩散消失，制备的复合防火玻璃无微泡，透明度好。

(3) 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的比较优势

①耐火性好：防火性能 A 类，同时满足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热性要求；防火极限 2 小时；

②透明度高：透光率>70%；

③耐候性好：60W 紫外灯光连续照射 20 天产品外观无变化；

④可加工性：客户可根据需求自行切割防火玻璃，不必按尺寸定制，灵活性强。

(4) 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可替代情况

①公司产品对市场上传统产品的替代能力：防火玻璃的主要生产国家有英国、法国、德国、日本、比利时、美国、俄罗斯和中国等。英国皮尔金顿公司(Pilkington)是欧洲最早研制生产防火玻璃的商家之一，该公司现有浇注法夹丝防火玻璃、复合型防火玻璃以及树脂夹层隔火安全玻璃三大防火玻璃系列产品。德国 Schott 公司除生产复合型、夹金属丝网型及湿法灌浆型的防火玻璃外，还能生产硼硅酸盐透明钢化防火玻璃，此种玻璃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机械性能、光学性能和优良的工艺性能等。日本旭硝子公司(AGC)、日本板硝子公司和桑田硝子公司以生产不夹入任何丝网的复合型防火玻璃闻名，此类玻璃主要由几层钢化处理的优质浮法玻璃和硅酸钠交替组成。美国康宁公司是世界上最早生产出锂铝硅透明微晶玻璃的公司，但由于其制备技术的复杂性和工艺上的难度，成本一直较高，影响了该类玻璃的推广应用。我国防火玻璃行业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步，主要以灌浆型防火玻璃(湿法)和夹丝玻璃产品为主，行业集中度不高。近年来，国内大部分厂家开始侧重于单片防火玻璃的生产(主要以铯钾类防火玻璃为主)，防火玻璃的正规生产企业已有 140 多家，生产灌浆、复合防

火玻璃的厂家仅有 40 余家。复合防火玻璃的生产方面没有大的突破，工艺配方陈旧，夹层材料耐候性差，产品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透明性降低，产品应用受限。公司生产的高透明防火玻璃采用日本相似技术，利用超声除泡获得的固态无微泡防火胶涂覆在玻璃表面，经辊压、真空叠片工艺制得。产品制成后可随意切割形状大小，产品适应性好。与同类产品比较，防火玻璃的透光性提高了 5%；防火玻璃在 60W 紫外灯光连续照射下 20 天产品外观无变化；火灾发生 90 分钟后，防火玻璃仍保持完整性，但产品外形厚重阻碍产品推广。

②新型有同类作用的产品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性：单片高强度防火玻璃通过特殊化学处理在高温状态下进行二十多小时离子交换,替换了玻璃表面的金属钠,形成表面化学钢化应力，具有高防火、高强度、高耐候、可加工等性能优点，但是不具备隔热性、防热辐射性，只能达到 C 类防火玻璃的耐火性能。目前有研究对单片防火玻璃添加自动喷水冷却系统，达到隔热、防热辐射、耐火极限内耐火完整性要求的目的，该技术一旦研究成果会对复合防火玻璃的市场产生一定影响。

4、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

铝合金门窗是采用铝合金挤压型材为框、梃、扇料制作的门窗。与塑管门窗相比，具有密封性好、材质轻、强度高、使用寿命长、防火性能好等优点。缺点是铝材导热系数高，高温隔热性能差。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在其表面喷涂自行研发的隔热氟碳漆，隔热漆中添加的纳米粒子能够吸收与反射阳光中的近红外线，有效屏蔽热源从而具有优良的隔热性能。产品在普通铝合金门窗的性能优势外，还具有隔热节能性、防紫外性和耐腐蚀性。

(1) 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①采用水热技术，制备纳米隔热功能粒子，将其与氟碳漆复合制备隔热氟碳漆；

②采用喷涂技术，在铝合金型材表面依次涂覆环氧层、隔热层和保护层，制备隔热铝合金框架；

③采用门窗制备技术，将中空 Low-E 玻璃安装在隔热铝合金框架内制备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

(2) 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

①在铝合金型材表面涂覆隔热氟碳漆，功能粒子由纳米氧化铟锡、纳米二氧化硅气凝胶等复合组成，有效反射红外线，减缓铝合金型材受热升温，降低框架热传导，起到隔热节能作用；

②涂覆前利用抛光液将铝合金型材表面污染物彻底去除，提高膜层与门窗的结合强度；

③采用复合喷涂技术，在铝合金型材面依次喷涂环氧涂层、阻热层、保护层。隔热层夹在环氧涂层与保护层之间，有效减少其与空气的接触，减缓氧化速度；

④将中空 Low-E 玻璃与隔热铝合金框架结合，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隔热节能性能，同时提高产品的气密性和隔音性能。

(3) 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比较优势

①隔热节能性好：K 值 $<3\text{W}/\text{m}^2\text{K}$

②红外反射率高： $\geq 30\%$

③气密性好：气密性等级 $<2\text{m}^3/(\text{h}\cdot\text{m}^2)$

④隔音性好：降低噪音 $>40\text{dB}$

(4) 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可替代情况

①公司产品对市场上传统产品的替代能力：节能门窗的发展除了开启方式、节能玻璃的使用外，另一重要条件是窗框材料。目前制作窗框的材料有木材、钢材、铝合金型材、塑钢型材、不锈钢型材、塑料型材。铝合金门窗具有性能好、重量轻、美观、采光好、经久耐用、型材易回收和再利用率高、无环境污染等优点，但其框材隔热性能差的特点影响了铝门窗的使用性能，通过铝合金而传导的热量是铝合金门窗与幕墙热量传导的一半以上。市面上采用的隔热断桥铝合金门窗是在两个独立的铝合金型材中间穿入隔热条有效阻止热量的传导，隔热断桥铝

合金门窗采用欧洲标准槽口设计的三腔室结构，制造工序复杂，价格昂贵，对铝型材要求高，常发生型材构造不足带来的隔热效果不佳。公司产品在常规铝合金基材表面涂覆纳米阻热涂层，有效发射红外线，减缓铝合金基材受热升温，有效减少门窗热传导，防止热量侵入房屋内部，降低室内温度，大大改善铝合金门窗的导热性能。同时可对现有铝合金门窗升级改造，不用改变门窗结构，涂覆隔热层后达到节能效果。

②新型有同类作用的产品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性：以热力学的角度看，塑钢门窗是的隔热效果最好，但产品机械性能、耐候性、抗老化性能较差阻碍市场推广。目前有研究选择优良原材料与合理配方、改进模具设计和基础工艺、合理设计抗风压强度与雨水空气渗透量，从而提升型材质量，提高塑钢门窗质量。一旦塑钢门窗解决质量问题会对铝合金门窗产生市场冲击。

5、节能光电玻璃技术

节能光电玻璃指的是在外场（如温度、光照强度、电场）的作用下改变玻璃，特别是红外波段的化学属性（如透过率、反射率、吸收率等），阻挡红外线入射从而达到节能效果。包括隔热玻璃、热致变色玻璃、光致变色玻璃等。其中隔热玻璃是在玻璃表面涂覆纳米隔热涂层，能够吸收与反射阳光中的近红外线，从而具有优良的隔热性能；光致变色玻璃是以螺吡喃或噁嗪类化合物作为功能膜，PVB膜充当粘结剂，利用夹胶工艺制备光致变色玻璃。在低强度阳光照射下，玻璃呈无色透明，满足室内采光的需要；在高光照强度条件，玻璃能够有效的吸收光波，减少阳光透过率，实现对光透性的智能调节；热致变色玻璃是利用热致散射聚合物有机高分子为原料，制备成水凝胶，通过灌浆工艺制成夹层玻璃，当环境温度超过转换温度，凝胶层由透明转成不透明，减少可见光和红外光的入射。

（1）节能光电玻璃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①采用灌浆工艺，将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与无机盐、引发剂的混合物封装在中空玻璃中，加热条件下控制相分离制备热致变色玻璃；

②将高分子预聚物与螺环有机光致变色材料混合，在光激发引发聚合的条件下制备光致变色薄膜；

③采用夹胶工艺，将螺旋光致变色膜夹在两层玻璃之间，经高温高压合片制备光致变色玻璃。

（2）节能光电玻璃技术的创新性

①以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为功能材料制备的热致变色玻璃，利用无机盐改变热致变色温度，调节临界相变温度在 30~33℃，在高温条件下析出自由水降低可见光透光率的同时降低红外线透过率，保持室内环境的凉爽；

②以螺旋光致变色薄膜为功能材料制备的光致变色玻璃，在光照条件下发生高分子轨道杂化，实现不同光照条件下玻璃颜色的改变，并改变玻璃对红外线的吸收。

（3）节能光电玻璃技术比较优势

①变色效果明显：光照条件下，玻璃从无色转化为红色或蓝色；

②变色速度快：变色速率<120 秒；

③耐候性好：紫外吸收率>90%；

④透明度高：透光率>70%。

（4）节能光电玻璃技术的可替代情况

①公司产品对市场上传统产品的替代能力：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热致变色玻璃还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尚不能大规模生产。传统产品采用的光致变色材料往往为树脂与光致变色粒子混合挤出成膜，透明性差，变色效果不明显，本产品采用以螺吡喃类化合物或噁嗪类螺环化合物作为光致变色功能材料，利用紫外固化制备固态功能膜，变色性好，转化时间短，安全、且具有阻隔紫外线作用。同时，选用高压热熔 PVB 膜充当粘结剂，有效粘结玻璃与功能膜；并利用真空排泡促使功能膜面与玻璃无微泡结合，减少光的折射和散射，产品透光率高。

②新型有同类作用的产品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性：公司研究的光致变色玻璃、热致变色玻璃主要利用材料对光和热的敏感度而变色来实现对光线的动态控制，仍属于被动控制技术，且不能生产大面积的建筑用玻璃窗。目前节能光电玻璃还

包括电致变色玻利用外加电场使材料变色,从而达到对光线和太阳辐射热量的主动动态控制,是目前最有希望实现大规模商业化生产的技术。欧美主要先进国家已经基本确定了将以全固态智能电致变色玻璃技术为新一代建筑节能玻璃的主要技术发展方向,并已基本实现了此技术的产业化,代表公司有美国的 Sage Glass、Soladigm,法国的 Saint-Gobain,德国的 E-control Glas、Gesimat,瑞典的 Chromogenics AB,日本的 Asahi Glass 和 Hitach Chemical,主流技术路线是以无机过渡金属氧化物(主要是 WO₃)为电致变色材料,利用无机含锂化合物或有机聚合物作为电解质层,制作全固态的电致变色玻璃。这种智能玻璃主要依靠锂离子的抽取和注入控制玻璃的变色,可以动态调节和控制太阳光线和辐射热能,并通过了长时间户外日照条件下对器件稳定性和可靠性的测试,可为使用者提供节能和舒适的室内环境。国内仅仅局限于一些大学和研究所的小范围内,而在将这一技术推向实际应用,实现产业化的进程方面还比较落后。中国大陆地区并没有任何一家企业掌握了如何制作大面积智能电致变色玻璃的产业化技术。一旦市场推广开来,欧美公司在节能光电玻璃领域的先进性和垄断性将对节能光电玻璃市场产生巨大冲击。

三、结论意见

根据对公司相应高管、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并核查相关技术权利证书、研发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拥有相应的开发、生产制造技术,公司所采用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完成,主要的技术成果均已申请了专利权保护(详见法律意见书之第十章之“申请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专利”),具有很强的创新性。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	访谈笔录
2	查阅公司员工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员工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3	查阅审计报告、销售合同	亚会 B 审字（2017）1741 号审计报告、销售合同（部分）
4	查阅公司名下的专利证书原件以及专利权转让合同等相关资料	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
5	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检索记录
6	查阅技术研发合作合同、立项报告	技术研发合作合同、浙江省/海宁市科技项目立项报告

二、分析过程

1、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以及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的主要研发机构—功能性工程玻璃技术研发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性能测试部、中试部和综合管理部，共四个部门。目前该中心共有研发人员 14 名，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人员名单（2016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学历	岗位
1	廖利平	1972.2.13	330127197202136314	大专	研发中心总负责人
2	钱玲智	1977.10.20	330127197710203528	本科	研发试样
3	陈甲卓	1984.9.2	612422198409022830	大专	研发小试
4	吾于良	1966.3.11	33012719660311631X	大专	研发小试
5	沈杰	1978.11.29	330419197811292415	大专	研发工艺
6	魏礼杰	1986.9.16	341182198609164650	硕士	研发副主任
7	丁珊珊	1993.1.3	330184199301030642	大专	研发设计
8	王强	1980.9.10	330125198009101031	大专	研发检测
9	王昕	1979.7.13	330106197907130000	博士	研发主任
10	杨斌	1985.2.9	330184198502090014	本科	研发测试
11	董东	1988.12.22	330104198812224135	本科	研发试样
12	彭志银	1982.10.27	330184198210274356	大专	研发设计
13	余伟平	1972.4.20	330127197204204317	中专	研发设计

14	周平	1979.4.14	330419197904144219	本科	研发设计
----	----	-----------	--------------------	----	------

其中：高升（总经理）、高尔明（董事长）、王昕、魏礼杰、董冬为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高尔明：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杭州市余杭乔司镇文化站，任职员；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于杭州市余杭乔司工业总公司，任经理；199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杭州高明装潢广告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2007 年 7 月注销）法定代表人；2008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高明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中杭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6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鼎昇有限前身）；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鼎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鼎昇科技董事长。

高升：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鼎昇有限，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鼎昇科技，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7月至今，任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昕，女，1979 年 7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人，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9 月毕业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工作于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博士后。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待业。2009 年 2 月至今，工作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2013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魏礼杰，男，1986年9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安徽省明光市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员；2016年8月至今，任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主要负责玻璃功能性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董冬，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鼎昇有限，任研发员；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鼎昇科技，任高级研发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尔明	间接持有8685000股	34.74
高升	直接持有5000000股,间接持有1250000股, 合计持有6250000股	25.00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①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制定了由基本工资、奖金和福利构成的岗位绩效薪酬体系，形成了公司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直接挂钩的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

②公司建立短期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多种升迁和培训的机会，为每一位员工提供充分发展的空间和机会，确保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员工有明确的发展方向。

③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得到广大员工的普遍认可，增强了核心技术人

员和关键员工的归属感和满意度。

3、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员人工	86,267.30	838,126.00	997,336.00
直接投入	102,732.44	948,682.16	651,915.5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0,565.26	112,607.64	390,176.32
其他费用	400.00	82,497.33	32,830.0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	297,219.81	420,000.00
发生额合计	209,965.00	2,279,132.94	2,492,257.85

(2) 研发项目及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代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RD01	夜光玻璃的加工工艺与制备方法	-	-	4,750.00
RD04	一种聚合物分散液晶膜的研究及其产业化	-	3,300.00	
RD05	智能调光屏蔽玻璃	-	3,300.00	
RD06	高透明无微泡复合防火玻璃	-	-	9,675.00
RD07	高分辨率写字板用显示膜	-	-	11,891.00
RD08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基热致变色玻璃	-	-	75,106.26
RD09	纳米掺杂改性智能调光膜制备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	-	468,902.41

RD09	纳米掺杂改性智能调光膜制备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	308,274.45	
RD10	隔热节能铝合金窗	-	-	499,236.15
RD11	聚合物分散液晶电控调光膜开发	-	65,818.08	809,813.17
RD12	螺环光致变色材料	-	-	296,777.37
RD13	功能性热致变色玻璃	-	306,984.29	316,106.49
RD14	玻璃用抗紫外大接触角憎水乳液的制备研究	-	99,031.81	
RD15	抗静电吸附纳米自洁玻璃	34,722.66	375,708.06	
RD16	憎水疏油自洁玻璃	32,554.33	332,728.74	
RD17	高透明纳米隔热玻璃	22,504.64	219,752.28	
RD18	二元纳米材料制备隔热玻璃的研究	29,744.21	122,374.35	
RD19	增透纳米自洁玻璃	29,760.22	125,443.97	
RD20	纳米隔热玻璃	27,859.51	53,786.54	
RD21	全固态电致变色玻璃	32,819.43	62,580.37	
RD22	新型玻璃的研究开发	-	200,050.00	
合计：		209,965.00	2,279,132.94	2,492,257.85

研发成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其中人员人工费用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人工费用按人员归属项目进行分配，分摊到各个研发项目开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费用是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原材料、辅料、燃料和动力费用。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是研究开发时使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及设备改造、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除上述支出外，还研发支出包括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委托外部研发费用是企业根据主营业务需要，委托境内高校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归企业所有。其他费用是归集项目之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成果的检索、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代理费等。

(3)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09,965.00	2,279,132.94	2,492,257.85
营业收入（元）	4,990,955.77	48,433,055.53	36,290,102.57
所占比例（%）	4.21	4.71	6.87

4、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目前主要的研发项目与及转化的技术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知识产权名称	涉及关键技术	转化所取得的成效
1	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	一种阻热铝合金门窗	1.铝合金基体表面除污清洁技术；2.纳米阻热层技术；3.铝合金基体复合处理技术	已形成产品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
2	光致变色玻璃	一种光致变色玻璃	1.螺环光致变色膜制备技术；2.螺旋光致变色膜厚度控制技术；3.无泡高温滚压技术。	已形成产品光致变色玻璃
3	高透明防火玻璃	一种可切割复合防火玻璃表面胶膜的涂覆方法及设备	1.无机碱金属硅酸盐防火膜制备技术；2.防火胶膜辊压技术；3.真空叠片技术。	已形成产品高透明防火玻璃
4	夜光釉功能玻璃	一种夜光中空玻璃	1.夜光釉料制备技术；2.夜光中空玻璃技术。	已形成产品夜光釉功能玻璃
5	纳米自洁玻璃	一种自洁玻璃	1.抗静电自洁玻璃膜涂料技术；2. 在线喷涂技术；3.钢化热处理技术	已形成产品
6	智能调光屏蔽玻璃	一种智能调光膜生产设备	1.智能调光膜生产工艺及设备的改进技术；2.提高透光率的液晶膜配方优化技术；3.屏蔽玻璃的内外层双向定厚工艺技术	已形成产品智能调光屏蔽玻璃
7	高分辨率写字板用显示膜	一种写字板用显示膜及其生产工艺	1.高分辨率写字板用显示膜配方技术；2.涂布压合技术；3.紫外固化制备技术	已形成样品

8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基热致变色玻璃	/	1.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与无机盐材料制备技术；2.热致变色低温热固化灌浆技术	已形成样品
9	纳米掺杂改性智能调光膜制备技术	一种纳米掺杂智能调光膜制备方法（实审）	1.水热法合成纳米金属氧化物技术；2.纳米颗粒分散技术	已形成工艺，并应用于生产
10	玻璃用抗紫外大接触角憎水乳液	/	1.纳米疏水制乳液备技术；2.抗紫外线丙烯酸聚合单体成膜设计技术	已形成样品
11	憎水疏油自洁玻璃	一种憎水疏油自洁玻璃的制备方法(实审)	1.憎水疏油层制备技术；2.自洁氟硅纳米溶胶涂覆技术	已形成样品
12	高透明纳米隔热玻璃	一种自洁隔热复合防火玻璃	1.高透明隔热涂料配方技术；2.高透明纳米隔热玻璃膜制备技术；3.自清洁隔热玻璃制备技术	已形成样品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以及相对充足的研发经费，研发费用支出合理；公司主要的技术成果均已转化成公司的产品。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访谈笔录

2	查阅公司名下的专利证书原件、《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等相关资料	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协议书》
3	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检索记录
4	查阅技术研发合作合同	技术研发合作合同
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宁市人民法院网站关于公司的诉讼情况	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宁市人民法院网站检索记录
6	查阅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的证明	竞业禁止协议、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的证明

二、分析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32项专利,其中原始取得的专利共23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共9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始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屏蔽防弹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75985.8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09 月 28 日	无
2	一种防滑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19811.2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06 月 27 日	无
3	一种光致变色功能膜层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19813.1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06 月 27 日	无
4	一种夜光彩釉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19800.4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06 月 27 日	无
5	一种三色套印彩釉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19817.X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06 月 27 日	无
6	一种光致变色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19812.7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06 月 27 日	无
7	一种节能钢化炉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75982.4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09 月 28 日	无
8	一种新型夜光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72373.3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09 月 28 日	无
9	一种自洁隔热复合防火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98385.4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4 年 09 月 01 日	无
10	一种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及生产工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454224.6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无

	艺						
11	一种写字板用显示膜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454213.8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无
12	一种复合防火玻璃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96300.6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无
13	一种可切割透明复合隔热玻璃板的边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66990.7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无
14	一种可切割透明复合隔热玻璃板的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67073.0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无
15	一种荧光铝合金门窗	实用新型	ZL201521 132947.4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无
16	一种阻热铝合金门窗	实用新型	ZL20152 1132626.4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无
17	一种空气质量感应智能调光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0 845405.5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无
18	一种夜光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 0845978.8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无
19	一种智能调光膜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 0845279.3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无
20	一种自洁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0 844375.6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无
21	一种热致变色自洁复合功能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 0845411.0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无
22	一种防紫外线复合防火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 0847737.7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无
23	一种多孔泡沫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0 847682.X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无

(2) 受让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56079.0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 年 12 月 02 日	无
2	一种多功能的安全防盗夹层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85311.3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无
3	一种功能夹层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85313.2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无

4	一种防盗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17.9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 年 01 月 25 日	无
5	一种生产边部留有凹槽的中空玻璃封边卡槽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18.3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 年 01 月 25 日	无
6	一种无铅低熔点玻璃粉及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01327.4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 年 04 月 15 日	无
7	一种夜光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29721.7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 年 01 月 24 日	无
8	一种生产曲面夹层玻璃的真空袋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09.4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 年 01 月 25 日	无
9	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585356.8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 年 12 月 02 日	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浙江大学等高校合作开发技术的情形，但不存在与合作高校共同申请或取得专利的情形，即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取得专利技术的情形。

① 经查阅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等相关资料，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公司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科研机构或其他企业科研工作兼职情况
1	一种屏蔽防弹玻璃	来炜刚、赖俊达	无
2	一种防滑玻璃	高尔明、赵金山	无
3	一种光致变色功能膜层	张成、高尔明、赵金山	无
4	一种夜光彩釉玻璃	张成、高尔明、赵金山	无
5	一种三色套印彩釉玻璃	张成、高尔明、赵金山	无
6	一种光致变色玻璃	高尔明、赵金山	无
7	一种节能钢化炉	赖俊达、来炜刚	无
8	一种新型夜光玻璃	张成、来炜刚、赖俊达	无
9	一种自洁隔热复合防火玻璃	吾于良、高小明、魏礼杰、廖利平	无
10	一种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及生产工艺	来炜刚、胡苏萍、张成	无

11	一种写字板用显示膜及其生产工艺	张成、来炜刚、胡苏萍	无
12	一种复合防火玻璃的制备方法	高尔明、魏礼杰、廖利平、宗学胜	无
13	一种可切割透明复合隔热玻璃板的边部密封结构	胡苏萍、张成、来炜刚	无
14	一种可切割透明复合隔热玻璃板的生产线	来炜刚、张成、胡苏萍	无
15	一种荧光铝合金门窗	高升、胡丽春、王昕、魏礼丽、高尔明	王昕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
16	一种阻热铝合金门窗	高升、胡丽春、廖利平、王昕、高尔明	王昕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
17	一种空气质量感应智能调光玻璃	高升、魏礼杰、王昕、高尔明	王昕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
18	一种夜光中空玻璃	魏礼杰、高升、王昕、高尔明	王昕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
19	一种智能调光膜生产设备	高升、魏礼杰、王昕、高尔明	王昕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
20	一种自洁玻璃	王昕、高升、魏礼杰、高尔明	王昕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
21	一种热致变色自洁复合功能玻璃	高升、高小明、魏礼杰、王昕、高尔明	王昕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
22	一种防紫外线复合防火玻璃	高升、廖利平、魏礼杰、王昕、高尔明	王昕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
23	一种多孔泡沫玻璃	高升、吾于良、魏礼杰、王昕、高尔明	王昕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

上述23项专利的共同发明人中，除王昕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担任教师外，其余共同发明人均不存在在其他科研机构、企业从事科研工作的情形。

共同发明人王昕已出具《声明》如下：本人作为共同发明人参与研究的“一种荧光铝合金门窗”等9项专利（详见附件），均系利用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昇科技”）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在公司实验室内完成研发，不存在利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相关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包括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在内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专利权等相关权益的情形；鼎昇科技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并取得上述9项专利权；若因本人原因导致

上述9项专利权权属存在瑕疵或者纠纷而给鼎昇科技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特此声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其发明人均系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并在公司的实验室内完成，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网站，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公司全体技术人员已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并出具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承诺若因竞业禁止原因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应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②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并申请或取得专利技术的情形。

③ 因高明集团战略规划调整，决定逐步停止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生产相关业务，并进一步增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2016年8月6日，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设备”等9项专利的专利申请、名称及权益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9项专利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享有的该9项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研发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公司与高校合作研发的技术，均已签订相应的技术研发合同，双方在合同中对相关技术的权属和利益分配予以明确约定，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签订相应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并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转让手续，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综上，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	访谈笔录
2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976）
3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4	查阅审计报告	亚会 B 审字（2017）1741 号审计报告

二、分析过程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

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976，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报工作。2014-2016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总计550.68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的5.38%。2016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合计3299.36万元，占当年总销售收入的64.26%；公司销售增长率为58.19%，净资产增长率33.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注重研发队伍的建设和研发人才的培养，现有研发及技术人员共14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6.87%。2014-2016年，公司共获得在技术上具有核心支持作用的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专利10件，且均为自主研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技术管理制度，设立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研发辅助帐。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评表的各项指标，公司自评结果得分合计98分（满分100分）。

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请已获得海宁市科技局的审批通过，正在办理后续审批流程。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专利技术数量、研发人数、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等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工作的安全生产事故等负面情形，故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2、公司进行过多次股权变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访谈笔录
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工商档案资料	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3	公司股东出具相关声明	公司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纠纷、代持等情形的声明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等网站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情况	检索结果截图

二、分析过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有 4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有限公司成立	2006 年 9 月 27 日	500 万元	控股股东濮红霞出资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6 日	500 万元	控股股东濮红霞将其持有的 100%股份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高尔明，转让价格 500 万元，未涉及个人所得税。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3 日	2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高尔明出资 25%；高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高尔明）受让高明玻璃 60%出资份额，持有 60%出资份额；高明玻璃持有 15%出资份额。本次支付价款 1200 万元，未涉及个人所得税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00 万元	高明集团持有 60%出资额；高尔明持有 25%出资额；高小明持有 5.5%出资额；高明玻璃持有 5%出资额；廖利平持有 3.5%出资额；吾于良持有 1%出资额。本次转让无溢价，未涉及个人所得税。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00 万元	高明集团持有 60%出资额；高升持有 25%出资额；高小明持有 5.5%出资额；统和投资持有 5%出资额；廖利平持有 3.5%出资额；吾于良持有 1%出资额。本次转让无溢价，未涉及个人所得税。

子公司乔通贸易自设立以来共有 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乔通贸易成立	2008 年 4 月 7 日	100 万元	控股股东丁建芬出资 100%
2	乔通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7 日	600 万元	高明控股出资 51.00%；丁建芬出资 49.00%。本次转让无溢价，未缴纳所得税。
3	乔通贸易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1 日	600 万元	鼎昇有限持有 100%出资额

子公司科灵智加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另外，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确认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股东（大）会决议，外部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访谈笔录
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工商档案资料	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二、分析过程

根据访谈记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增资工商资料，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3）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访谈笔录
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工商档案资料	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3	公司股东出具相关声明	公司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纠纷、代持等情形的声明

二、分析过程

1、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一）科莫纺织的设立

科莫纺织设立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科莫纺织有限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地址为海宁市长安镇虹金路北侧胡长公路西侧，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2006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06]第 62001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5 日，公司股东濮红霞签署了《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章程》，科莫纺织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7 日，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海凯会验字（2006）第 2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27 日，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 年 9 月 27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宁市长安镇虹金路北侧胡长公路西侧，注册号为 3304812305423。

科莫纺织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濮红霞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	100.00%
总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二）科莫纺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6 日，科莫纺织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濮红霞将其持有的科莫纺织 100%股权计 5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尔明。同日，濮红霞和高尔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9 月 16 日，科莫纺织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81000036192。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公司原股东濮红霞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股权转让系双方合意以实际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股东濮红霞将所持 100.00%的科莫纺织股权以 500.0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高尔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

转让涉税情况：本次转让按原股东出资额转让，无溢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莫纺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尔明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	100.00%
总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三）鼎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6 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 60%的股权计 1,2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明控股有限公司。同日，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与高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3 月 13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高尔明为优化集团组织架构，将其最终控制的高明玻璃所持有鼎昇有限的 60.00%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高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股权转让系双方合意以实际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股东高明玻璃将所持 60.00%的鼎昇有限股权以 1,200.0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高明有限，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

转让涉税情况：本次转让按原股东出资额转让，无溢价，不涉及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后，鼎昇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明有限	12,000,000.00	12,000,000.00	货币	60.00%

2	高尔明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	25.00%
3	高明玻璃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15.00%
总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四）鼎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4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5.5%的股权计110.00万元出资额以1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小明；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3.5%的股权计70.00万元出资额以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利平；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1%的股权计20.00万元出资额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吾于良。同日，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分别与高小明、廖利平、吾于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7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高尔明控制的高明集团为优化鼎昇有限资本结构有意吸引家庭外投资者，高小明、廖利平、吾于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有意持有鼎昇科技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股权转让系双方合意以实际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股东高明玻璃将所持10.00%的鼎昇有限股权以200.00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高小明、廖利平、吾于良三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

转让涉税情况：本次转让按原股东出资额转让，无溢价，不涉及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鼎昇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明集团	12,000,000.00	12,000,000.00	货币	60.00%
2	高尔明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	25.00%
3	高小明	1,100,000.00	1,100,000.00	货币	5.50%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高明玻璃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5.00%
5	廖利平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3.50%
6	吾于良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1.00%
总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注：高明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鼎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4 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 5% 股权计 1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高尔明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 25% 股权计 500.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升。同日，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与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高尔明与高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16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高尔明出于公司长期发展考虑，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儿子高升，将其最终控制的高明玻璃持有的鼎昇有限股权转让给高升控制的统和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以实际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股东高尔明将所持 20.00% 的鼎昇有限股权以 500.0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高升，高明玻璃将其所持 5% 的鼎昇有限股权以 100.0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高升控制的统和投资。

转让涉税情况：高尔明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其赡养义务人高升，不涉及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明集团	12,000,000.00	12,000,000.00	货币	60.00%
2	高升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	25.00%
3	高小明	1,100,000.00	1,100,000.00	货币	5.50%
4	统和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5.00%
5	廖利平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3.50%
6	吾于良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1.00%
总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2、子公司乔通贸易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一）乔通贸易成立

2008 年 4 月 3 日，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恒辰验字[2008]第 2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2 日，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东丁建芬签署了《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乔通贸易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7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了（余）准予设立[2008]第 024415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乔通贸易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建芬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00.00%
总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

（二）乔通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3 日，乔通贸易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丁建芬将其持有的乔通贸易 51%的 30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高明控股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1，转让价款为 306.00 万元。

2012年12月27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明有限	3,060,000.00	3,060,000.00	货币	51.00%
2	丁建芬	2,940,000.00	2,940,000.00	货币	49.00%
总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100.00%

（三）乔通贸易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1日，乔通贸易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丁建芬将其持有的乔通贸易49.00%的294.00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高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乔通贸易51.00%的306.00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日，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丁建芬、高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转让价款分别为294.00万元、306.00万元。

2015年7月31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鼎昇科技收购乔通贸易，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整合行业资源，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股权转让系双方合意以实际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股东高明控股将所持51.00%的乔通贸易股权以306.00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鼎昇科技；股东丁建芬将所持49.00%的乔通贸易股权以294.00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鼎昇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

转让涉税情况：本次转让按原股东出资额转让，无溢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鼎昇有限	6,000,000.00	6,000,000.00	货币	100.00%
总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100.00%

3、子公司科灵智加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并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历次股转转让双方均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转让价款系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且均已支付完毕；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3、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访谈笔录
2	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业务合同	亚会 B 审字（2017）1741 号审计报告、关联交易业务合同
3	查阅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	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

	制度	度》等规章制度
--	----	---------

二、分析过程

（一）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关联方销售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销售	667,382.91	2,243,823.66	1,285,045.48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	509,925.91	1,189,772.05
杭州中航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	--	--	26,678.81
合 计		667,382.91	2,753,749.57	2,501,496.34
承租、出租及广告宣传费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租赁	600.00	18,450.00	14,4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租赁	免租金		
杭州广角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费	--	45,800.00	--
合 计		600.00	70,250.00	14,400.00
关联方采购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518,271.53	2,370,201.24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	48,538.62	265,210.26
合 计		--	566,810.15	2,635,411.50
关联方业务重组				
丁建芬	业务重组	--	--	2,940,000.00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重组	--	--	3,060,000.00
合 计		--	--	6,000,000.00

公司与高明玻璃发生过关联交易及关联采购，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原材料、

固定资产、支付房租，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成品；与高明幕墙发生关联销售，主要销售成品，与广角文化发生关联销售，主要为支付广告费，上述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价格公允。目前，高明玻璃已停止经营玻璃相关业务。

（2）、关联方无偿转让专利

因高明集团战略规划调整，决定逐步停止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生产相关业务，并进一步增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2016年8月6日，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设备”等9项专利的专利申请、名称及权益无偿转让给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56079.0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 年 12 月 02 日	无
2	一种多功能的安全防盗夹层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85311.3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无
3	一种功能夹层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85313.2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无
4	一种防盗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17.9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 年 01 月 25 日	无
5	一种生产边部留有凹槽的中空玻璃封边卡槽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18.3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 年 01 月 25 日	无
6	一种无铅低熔点玻璃粉及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01327.4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 年 04 月 15 日	无
7	一种夜光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29721.7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 年 01 月 24 日	无
8	一种生产曲面夹层玻璃的真空袋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09.4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 年 01 月 25 日	无
9	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585356.8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 年 12 月 02 日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9 项专利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享有的该 9 项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资金拆借人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高升			-69,369.86
丁建芬			387,583.80
高小明			123,616.44
高尔明			-71,309.88
寥利平			-4,464.18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882,154.71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21.64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266,982.56
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328,864.73
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21,793.33	17,888.89
合计：		221,793.33	-543,170.03

注：1、负数为应支付利息，正数为收取对方利息；2、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借款双方约定年利率5.15%；除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外的上述关联方，2015年度约定任一方占用对方资金均按照6%年利率支付利息，2016年度、2017年度1-2月双方未约定支付利息。

(4)、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高明	鼎昇科技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	JX2014103101XH	1,000.00	2014.10.31-2015.10.3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玻璃		份有限公司				担保	
2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X2014120102	300.00	2014.12.04-2015.03.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 海民保20150722-001	700.00	2015.07.22-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 海民保20150722-002	700.00	2015.07.22-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 海民保20150722-003	800.00	2015.07.22-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 海民保20150722-004	800.00	2015.07.22-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	鼎昇科技	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海皮城保(2015年)保字第0493号	1,000.00	2015.09.28-2015.10.0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	鼎昇科技	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海皮城保(2015年)保字第0493号	1,200.00	2015.09.28-2015.10.0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G 海民最保20160728-003	3,000.00	2016.07.28-2017.07.2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0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鼎昇科技	G 海民最保 20160728-004	3,000.00	2016.07.28-2017.07.2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1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工行海宁连杭支行	2013 年海宁(抵)字 0811 号	440.00	2013.09.16-2016.09.15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902D1600 10	287.87	2016.06.15-2019.06.15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3	鼎昇科技	鼎昇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331006201 50028843	4,170.52	2015.07.29-2018.07.22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4	鼎昇科技	鼎昇科技	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335191 浙商银高抵 字 2015 第 00007 号	4,919.00	2015.09.29-2018.09.28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5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工行海宁连杭支行	2016 年海宁(抵)字 0403 号	260.00	2016.09.08-2019.09.07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6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ABC (2012) 2001	3,300.00	2016.07.29-2017.07.2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7	鼎昇科技	乔通贸易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高保第 01378 号	100.00	2015.11.03-2016.11.02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8	鼎昇科技	乔通贸易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高保第 01515 号	120.00	2014.11.15-2015.11.14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9	鼎昇科技	乔通贸易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高保第 01131 号	120.00	2016.05.05-2017.05.04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销售商品及采购原材料占当期的比重情况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1-2月金额(元)	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2016年度金额(元)	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2015年度金额(元)	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关联方销售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销售	667,382.91	14.27	2,243,823.66	5.03	1,285,045.48	3.83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	--	509,925.91	1.14	1,189,772.05	3.55
杭州中杭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	--	--	--	--	26,678.81	0.08
合 计		667,382.91	14.27	2,753,749.57	6.17	2,501,496.34	7.46
关联方采购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518,271.53	2.76	2,370,201.24	15.5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	--	48,538.62	1.14	265,210.26	1.73
合 计		--	--	566,810.15	3.90	2,635,411.50	17.23

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4.27%、6.17%、7.46%，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占采购原材料总额比例分别为0.00%、3.90%、17.23%。关联方交易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且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采购产品主要因为高明玻璃停止经营玻璃相关业务将存货销售给鼎昇科技，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应收账款：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514,100.98	--	765,173.33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497,750.95	497,750.95	55,044.20
合计	1,011,851.93	497,750.95	820,217.53
预付账款：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	--	10,800.00
合计	--	--	10,800.00
其他应收款：			
吾于良	--	--	3,500.00
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	5,600,000.00
廖利平	5,882.80	--	--
合计	5,882.80	--	5,603,5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438,395.28	432,881.68	--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376,061.23	459,177.97	1,499,013.15
廖利平	--	--	933,000.00
丁建芬	--	1,109.65	472,094.08
马慧红	--	2,680.00	--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2,822.00	452,822.00	--
合计	1,267,278.51	1,348,671.30	2,904,107.23

公司和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形成原因主要为关联借款，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并计算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机构不健全，对关联交易未制定恰当的关联交易制度，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适当的权利机关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偶发性关联，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因关联交易制度制定时间较短，公司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缺乏理解，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未严格遵照关联交易制度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此，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 1-2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因关联董事高尔明、高升、高小明、吾于良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不在本次董事会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2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将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经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原有章程及治理制度并非十分具体、完善，对关联担保、交易事项亦无具体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法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1、《公司章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 （一）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计价；
- （二）没有国家定价的，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定价；
- （三）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在成本基础上加上适当的利润计价。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将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的规章制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制定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有效机制，将逐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访谈笔录
2	查阅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相关往来银行流水	亚会 B 审字（2017）1741 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相关往来银行流水
3	查阅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章程》、《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章程》、《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4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出具的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声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出具的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声明
5	查阅公司印度尼西亚商务洽谈会邀请函、定金收据	邀请函、定金收据

二、分析过程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往来货款除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归还。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1) 丁建芬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 年	1	14,358,854.40	15,000.00	60,000.00	14,313,854.40	1	2
	2	14,313,854.40	537,769.00	165,580.00	14,686,043.40	4	3
	3	14,686,043.40	14,940.00	990,830.00	13,710,153.40	1	6
	4	13,710,153.40		30,000.00	13,680,153.40		1
	5	13,680,153.40		75,000.00	13,605,153.40		1
	6	13,605,153.40	127,731.50	130,000.00	13,602,884.90	1	4
	7	13,602,884.90	1,924,914.10	21,594,994.68	-6,067,195.68	10	11
	8	-6,067,195.68	245,511.60	640,000.00	-6,461,684.08	8	8
	9	-6,461,684.08	3,197,975.96	737,200.00	-4,000,908.12	9	9
	10	-4,000,908.12	75,080.00	330,000.00	-4,255,828.12	9	9
	11	-4,255,828.12	4,196,144.04	50,000.00	-109,684.08	6	6
	12	-109,684.08	66,470.00	428,880.00	-472,094.08	7	7
2016 年	1	-472,094.08	600,000.00	220,000.00	-92,094.08	6	6
	2	-92,094.08	-	1,433.50	-93,527.58		1
	3	-93,527.58	-	266,000.00	-359,527.58		4
	4	-359,527.58	10,000.00	337,200.00	-686,727.58	9	9
	5	-686,727.58	676,313.50	-	-10,414.08	4	
	7	-10,414.08	-	10,257.00	-20,671.08		4
	8	-20,671.08	81,814.43	-	61,143.35	5	
	9	61,143.35	10,414.08	71,557.43	-	3	3
	12	-	-	1,109.65	-1,109.65		1
2017 年	1	-1,109.65	1,109.65		-	1	
	2	-	156,824.40		156,824.40	1	
	4	156,824.40		156,917.90	-93.50		4
	5	-93.50	50,000.00	50,000.00	-93.50	1	1

注：1、2017 年 5 月，公司委派销售经理丁建芬、总经理高升前往印度尼西亚参加商务洽谈会，丁建芬、高升分别向公司支取 50,000.00 元备用金，用于向主办方缴纳定金。

后因公司事务，丁建芬、高升取消了印度尼西亚行程，主办方退还了二人分别缴纳的50,000.00元定金。丁建芬、高升取得退款后归还了公司的备用金。该备用金支出及归还均履行了恰当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2、2017年1、2、4、5、7月款项支出均为丁建芬履行职务采购备用金及差旅备用金，正常使用公司资金，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 高升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年	7	2,000,000.00	-	2,000,000.00	-		1
2017年	5		50,000.00	50,000.00	-	1	1

注：2017年5月，公司委派销售经理丁建芬、总经理高升前往印度尼西亚参加商务洽谈会，丁建芬、高升分别向公司支取50,000.00元备用金，用于向主办方缴纳定金。后因公司事务，丁建芬、高升取消了印度尼西亚行程，主办方退还了二人分别缴纳的50,000.00元定金。丁建芬、高升取得退款后归还了公司的备用金。该备用金支出及归还均履行了恰当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3) 高小明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年	7	4,000,000.00	-	4,000,000.00	-		1

4) 廖利平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年	01	-211,000.00	180,000.00	150,000.00	-181,000.00	1	1
	02	-181,000.00	400,000.00		219,000.00	1	

	03	219,000.00		120,000.00	99,000.00		1
	04	99,000.00		33,920.00	65,080.00		1
	05	65,080.00	270,000.00	310,000.00	25,080.00	2	2
	10	25,080.00		175,080.00	-150,000.00		3
	11	-150,000.00	700,000.00	960,000.00	-410,000.00	1	4
	12	-410,000.00	147,000.00	670,000.00	-933,000.00	1	2
2016 年	01	-933,000.00	850,000.00		-83,000.00	2	
	02	-83,000.00		200,000.00	-283,000.00		1
	03	-283,000.00		269,360.12	-552,360.12		3
	04	-552,360.12		379,545.00	-931,905.12		6
	05	-931,905.12	240,000.00	100,000.00	-791,905.12	2	1
	06	-791,905.12	142,118.74		-649,786.38	4	
	07	-649,786.38	32,000.00		-617,786.38	1	
	08	-617,786.38	400,000.00	-200,000.00	-17,786.38	2	1
	09	-17,786.38	317,786.38	300,000.00	-	2	1
2017 年	01	-	32,692.40	26,809.60	5,882.80	5	4
	03	5,882.80		5,882.80	-		1

注：2017 年 1 月，廖利平向公司支取 32,692.40，系备用金，并非资金占用。

5)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 年	1	-19,663,657.07	4,394,000.00	11,320,773.06	-26,590,430.13	9	7
	2	-26,590,430.13	12,674,835.00	18,603,304.10	-32,518,899.23	10	9
	3	-32,518,899.23	2,371,526.80	1,473,563.61	-31,620,936.04	9	7
	4	-31,620,936.04	38,197,429.64	35,043,165.90	-28,466,672.30	9	19
	5	-28,466,672.30	4,000,000.00	111,558.96	-24,578,231.26	1	4
	6	-24,578,231.26	1,135,000.00	1,453,676.45	-24,896,907.71	9	6
	7	-24,896,907.71	44,449,671.48	23,739,608.71	-4,186,844.94	12	9
	8	-4,186,844.94	21,504,640.00	15,285,587.70	2,032,207.36	8	9
	9	2,032,207.36	31,888,707.92	34,638,009.17	-717,093.89	7	12
	10	-717,093.89	495,405.00	208,021.17	-429,710.06	4	4
	11	-429,710.06	1,485,000.00	246,612.05	808,677.89	8	5
	12	808,677.89	11,691,014.85	13,998,705.89	-1,499,013.15	6	15

2016 年	1	-1,499,013.15	6,468,424.89	6,275,496.57	-1,306,084.83	10	9
	2	-1,306,084.83	385,000.00	29,059.83	-950,144.66	4	5
	3	-950,144.66	107,650.00	350,772.38	-1,193,267.04	4	6
	4	-1,193,267.04	5,200,000.00	5,065,267.81	-1,058,534.85	4	9
	5	-1,058,534.85	862,589.58	1,557,090.44	-1,753,035.71	6	8
	6	-1,753,035.71	4,490,000.00	2,552,379.90	184,584.39	6	7
	7	184,584.39	36,585,850.00	36,530,253.03	240,181.36	6	6
	8	240,181.36	107,175.00	1,134,983.75	-787,627.39	3	2
	9	-787,627.39	6,083,264.39	5,754,814.97	-459,177.97	3	4
2017 年	2	-459,177.97	86,840.28	3,723.54	-376,061.23	1	2
	3	-376,061.23	365,137.69	-	-10,923.54	1	

6)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 次数	拆出 次数
2015 年	7	400,000.00	-	3,060,000.00	-2,660,000.00		1
	8	-2,660,000.00	5,720,000.00	-	3,060,000.00	1	
	9	3,060,000.00	-	2,960,000.00	100,000.00		1
	12	100,000.00	-	100,000.00	-		1
2016 年	2	-	150,000.00	-	150,000.00	1	
	9	150,000.00	-	602,822.00	-452,822.00		2

7) 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 次数	拆出 次数
2015 年	09		7,000,000.00		7,000,000.00	2	
	11	7,000,000.00	16,144.04	1,416,144.04	5,600,000.00	1	1
	12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1	1
2016 年	10	5,600,000.00		5,600,000.00	-		1
	12	-	500,000.00	500,000.00	-	1	1

8) 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 次数	拆出 次数
2015 年	4	-12,770,703.30	5,379,226.60	-	-7,391,476.70	1	
	6	-7,391,476.70	7,391,476.70	-	-	1	
	10	-	-	1,000,000.00	-1,000,000.00		1
	11	-1,000,000.00	1,000,000.00	-	-	1	
2016 年	7	-	-	45,800.00	-45,800.00		1
	8	-45,800.00	45,800.00	-	-	1	

9)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 次数	拆出 次数
2015 年	1	4,597,892.47	11,200,000.00	4,537,664.00	11,260,228.47	15	15
	2	11,260,228.47	7,180,382.20	4,099,670.00	14,340,940.67	12	12
	3	14,340,940.67	3,670,000.00	3,872,960.00	14,137,980.67	13	13
	4	14,137,980.67	26,630,500.00	28,981,916.24	11,786,564.43	15	15
	5	11,786,564.43	334,000.00	7,696,984.14	4,423,580.29	12	12
	6	4,423,580.29	2,999,950.00	11,475,438.70	-4,051,908.41	16	16
	7	-4,051,908.41	29,100,000.00	11,611,480.00	13,436,611.59	13	13
	8	13,436,611.59	19,122,192.00	37,219,146.00	-4,660,342.41	19	19
	9	-4,660,342.41	26,952,008.47	24,367,203.59	-2,075,537.53	26	26
	10	-2,075,537.53	1,946,186.97	7,382,980.00	-7,512,330.56	14	14
	11	-7,512,330.56	11,950,090.00	4,715,344.85	-277,585.41	10	10
	12	-277,585.41	1,027,388.49	749,803.08	-	8	8
2016 年	1	0.00	4,750,000.00	2,464,928.00	2,285,072.00	6	6
	2	2,285,072.00	1,757,258.00	644,346.20	3,397,983.80	5	5
	3	3,397,983.80	685,000.00	5,250,969.67	-1,167,985.87	13	13
	4	-1,167,985.87	4,888,000.00	4,302,670.00	-582,655.87	9	9
	5	-582,655.87	2,370,000.00	3,483,619.41	-1,696,275.28	11	11
	6	-1,696,275.28	2,300,000.00	2,113,670.00	-1,509,945.28	10	10
	7	-1,509,945.28	24,608,100.00	22,778,100.00	320,054.72	30	30
	8	320,054.72	1,000,000.00	1,396,920.59	-76,865.87	10	10
	9	-76,865.87	2,800,535.87	3,156,551.68	-432,881.68	8	10
2017 年	2	-432,881.68		5,513.60	-438,395.28		1

	3	-432,881.68	352,881.68	-	-80,000.00	1	
--	---	-------------	------------	---	------------	---	--

上述款项拆出拆入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出拆入资金而产生，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约定双方资金使用利率年 6.00%、5.15%（旌德金航），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免息（旌德金航约定年息 5.15%），且每笔拆出资金时间较短，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述借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归还给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流动资金不足时会向关联方借款，2014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高尔明、高升、丁建芬等关联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在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富有闲置资金的情况下，有限公司向高尔明、高升、丁建芬等关联方提供多笔借款，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时可想关联方获取借款，年借款利率为 6%，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协议因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关联方以货币资金形式全部归还给公司而终止。

2、报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权限、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资产占用情况的承诺》，承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关联方款项往来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相关资金，公司不存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尔明、高升、丁建芬，以及高小明、廖利平、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往来的基本原则、审议程序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防范资金占用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向司法机关申请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

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6.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

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于防范资金占用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有必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五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变现该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份）的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相应资金，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现代公司治理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以实现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的发生。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三）项“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	《企业征信报告》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个人信用报告》
3	检索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检索记录
4	检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检索记录

二、分析过程

1、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未发现不良信用信息；

2、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不良信用信息；

3、登陆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登陆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未发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不良信用信息。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检索海宁市环保局网站 (http://hbj.haining.gov.cn/)、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zjhngs.gov.cn/)	海宁市环保局网站 (http://hbj.haining.gov.cn/)、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zjhngs.gov.cn/) 检索记录
2	向海宁市环保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等主管机关进行核查	海宁市环保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未因违法违规行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证明。

二、分析过程

1、登陆海宁市环保局网站、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海宁市环保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公司未因违法违规行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证明。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

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访谈笔录
2	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3	查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4	核查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
5	查阅关于资质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审计报告》、重要业务合同，确认公司经营所需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审计报告》、重要业务合同
6	向海宁市环保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等主管机关进行核查	海宁市环保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证明

二、分析过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分子膜材、技术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玻璃绝热制品、镁质水泥膨胀珍珠岩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幕墙制作（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功能性玻璃、技术玻璃、节能门窗、玻璃幕墙及高分子膜材的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GB15763.3-2009《建 筑用安全玻璃 第三 部分：夹层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 证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6051302 021322	2016.03.01- 2021.02.28
2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GB15763.3-2009《建 筑用安全玻璃第三部 分：夹层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 证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6051302 021323	2016.03.01- 2021.02.28
3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GB/T11944-2012《中 空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 证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6051302 021122	2016.03.01- 2021.01.07
4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GB15763.2-2005《建 筑用安全玻璃 第二	中国建材检验认 证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5051302 020170	2016.03.01- 2020.08.26

		部分：钢化玻璃》			
5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GB15763.2-2005《建 筑用安全玻璃 第二 部分：钢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 证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5051302 020171	2016.03.01- 2020.08.26
6	鼎昇科技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海宁市环境保护 局	浙 FC 长 B300039	2016.01.01- 2020.12.31
7	鼎昇科技	海宁市城市排水许可 证	海宁市住房和城 乡规划建设局	海长排 2015 字第 0022 号	2015.6.11- 2020.6.10
8	鼎昇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 厅、浙江省财政 厅、浙江省国家 税务局、浙江省 地方税务局	GR2015330 00976	2014.10.27 - 2017.10.26
9	鼎昇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使用登记证	嘉兴市质量技术 监督局	起 17 浙 FC0105 (14)	2014.3.11
10	鼎昇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使用登记证	嘉兴市质量技术 监督局	起 17 浙 FC0102 (15)	2015.7.2
11	鼎昇有限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 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 厅	2014330400 0271	2014.12
12	鼎昇有限	嘉兴市市级高新技术 与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嘉兴市科学技术 局	-	2014
13	乔通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杭州海关	-	2016.09.26
14	乔通贸易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 记证明	杭州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3333611342	2013.01.23

注：2016051302021122 的首次取得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8 日，2015051302020171、2015051302020170 首次取得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访谈笔录
2	核查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向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核查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5	查阅关于资质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审计报告》、重要业务合同，确认公司经营所需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审计报告》、重要业务合同
6	向海宁市环保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等主管机关进行核查	海宁市环保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证明

二、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销售建筑安全玻璃夹层玻璃、钢化玻璃以及中空玻璃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期间，公司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下生产、销售建筑用安全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期间，公司在

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下生产、销售建筑用钢化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第四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因此，公司在上述期间的生产、销售行为存在被处罚的潜在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前述不合规事项进行规范：

1.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三部分：夹层玻璃》、GB/T11944-2012《中空玻璃》、GB/T11944-2012《中空玻璃》、2015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二部分：钢化玻璃》等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在报告期内生产、销售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风险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3. 2017 年 4 月 13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海市监证字[2017]48 号），确认鼎昇科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工商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规范上述不合规事项，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公司损失，且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

经营的影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访谈笔录
2	核查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

二、分析过程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7大题（1）小题的回复内容。

公司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均在三年以上；特种设备—2台起重机均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嘉兴市市级高新技术与研究开发中心证书、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无指定的有效期；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7年10月26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工作，公司目前的专利技术数量、研发人数、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等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工作的安全生产事故等负面情形，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1大题（4）小题的回复内容。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资质证书/认证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并在正常办理续期手续外，其余资质证书/认证均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公司目前的专利技术数量、研发人数、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等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工作的安全生产事故等负面情形，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9、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大，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相关的财务制度，了解公司业务承接、内控制度及结算流程	内控控制制度
3	获取票据备查簿，核查票据明细账，查看票据信息与公司票据备查簿的登记信息是否一致	票据备查簿、票据明细账，相关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入库单、票据复印件
4	获取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进行核对	企业信用报告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承诺》

二、分析过程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533,286.99	3,335,734.12	3,582,046.92
合 计	5,533,286.99	3,335,734.12	3,582,046.92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业务背景的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开具日期	票据到期日	票据种类	金额	收款人
2015/4/13	2016/4/13	应付票据	4,00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5/7/16	2016/1/15	应付票据	10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5/8/5	2016/2/3	应付票据	278,472.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5/9/24	2016/3/23	应付票据	10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5/10/26	2016/4/23	应付票据	30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5/11/10	2016/5/9	应付票据	20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5/12/16	2016/6/15	应付票据	5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1/7	2016/7/6	应付票据	10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1/7	2016/7/6	应付票据	10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5/18	2016/11/18	应付票据	43,389.2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5/18	2016/11/18	应付票据	190,000.00	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
2016/5/18	2016/11/18	应付票据	200,000.00	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
2016/5/18	2016/11/18	应付票据	200,000.00	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
2016/7/13	2017/1/12	应付票据	69,25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8/3	2017/2/2	应付票据	57,175.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8/29	2017/2/26	应付票据	5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合计			5,759,814.20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经全部解付或清偿，亦无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不

存在逾期及欠息，也未造成银行及其他相关第三方经济损失，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亦未因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上述票据开具都在银行授权信用额度内。

公司对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主要是为了缓解关联方日常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可在资金拆借的同时获得票据保证金的利息，降低资金拆借成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获利。

1、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规明确规定的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融资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票据法》第 103 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

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融资需要，全部为申请人与申请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行为，所开具的票据全部由申请人控制及使用，用于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被第三方使用或被他人占用的情形，均已到期解付，并且均为全额保证金，不存在逾期付款、欠息的情况，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存在逾期和欠息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票据法》第 106 条规定：“依照本法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以外的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就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使用行为，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票据逾期、欠息等情形，与开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商业银行之间未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纠纷或诉讼。上述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且不存在逾期付款、欠息的情况，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申请人与有关银行亦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属于《票据法》第 106 条规定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简称《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下简称《指引》）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指引》规定：“1、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1）行

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的情形，且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也未因票开使用遭受行政处罚。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简称《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票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进行票据管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尔明、丁建芬、高升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通过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而出具承兑汇票的情形，但该等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不因该等事项而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

营”的挂牌条件。

10、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乔通贸易 100% 股权。请公司：（1）说明该股权转让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补充披露；（2）说明该股权转让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是，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补充披露；（3）说明该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乔通贸易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访谈笔录、情况说明
2	向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	证明
3	核查乔通贸易工商档案资料	乔通贸易工商档案资料
4	查阅审计报告、收购合同	亚会 B 审字（2017）1741 号审计报告、收购合同

二、分析过程

1、乔通贸易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乔通贸易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因违法违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乔通贸易因未在合同账簿上贴花而被税务征收机关处以税收滞纳金共计 0.01 元，公司已缴清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缴纳时间	内容	金额（元）	税务征收机关
1	2015 年	印花税滞纳金	0.01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

根据乔通贸易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滞纳金的形成系因原财务人员财务规范意识不强，未及时在合同账簿上贴花，形成滞纳金。公司已及时依法缴纳了滞纳金。

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情况，且乔通贸易已在迟延纳税后及时依法缴纳了滞纳金。乔通贸易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追责，并组织公司经营班子、财务部门人员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财务、税务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学习，提高业务能力，确保以后严格按照国家税法及法律、法规要求纳税，更好履行纳税义务。

2017 年 4 月 13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乔通贸易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在我区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参保编号 89587，至目前无欠款。

2017 年 4 月 14 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确认乔通贸易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其他重大违法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4 月 14 日，杭州市余杭税务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乔通贸易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未发现未入库的税费；同日，杭州市余杭税务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确认未发现乔通贸易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乔通贸易未直接从事生产制造活动，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乔通贸易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2、负债或潜在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乔通贸易的负债总额为 3,566,361.95 元，主要由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和部分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中乔通贸易在报告期内的大额负债主要如下：

(1) 拖欠杭州福轻工材料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 1100 万元的利息 557,638.89 元；

(2) 需支付上海丰丽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材料款 217,323.80 元；

(3) 需支付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玻璃采购款 1,223,077.80 元。

3、本次收购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乔通贸易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建筑幕墙、钢材、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面料、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钢管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收购乔通贸易系出于拓展公司海外销售市场，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的目的。

乔通贸易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截至鼎昇有限全资收购乔通贸易前，乔通贸易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股东高明控股持股比例为 51.00%、丁建芬持股比例为 49.00%，乔通贸易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审净资产 5,861,330.99 元，购买价格 6,000,000.00 元，溢价 138,669.01 元，溢价较少，溢价原因主要为乔通贸易外销渠道成熟，具有稳定的境外客户，收购乔通贸易后可以为鼎昇科技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支持，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乔通贸易净资产为 6,392,715.39 元，收购后乔通贸易业务稳定，经营状况良好。针对该次股权转让，转让双方已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各项条款及转让价格均为双方协商确定，出让方出于真实意愿签订合同，受让方已经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同意受让乔通贸易股权，转让价格真实公允。

2015年7月31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资收购乔通贸易。

同日，鼎昇有限与丁建芬、高明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1，转让价款分别为294万元、306万元。鼎昇有限已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600万元。转让后，乔通贸易为鼎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乔通贸易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乔通贸易在报告期内虽存在大额负债，但均为正常经营行为产生，不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公司收购乔通贸易的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内容、金额及构成情况，如存在罚款支出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予以核查。

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核查财务明细，检查会计凭证及附件	会计凭证
3	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形	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二、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03.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03.33	
对外捐赠		3,000.00	
税收滞纳金			3,927.48
残疾人保障金		1,667.00	

无法收回应收款项	0.69	3,150.00	154,855.48
水利建设基金		31,273.21	39,609.92
合 计	0.69	40,993.54	198,39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对外捐赠、残疾人保障金、无法收回应收款项损失、水利建设基金均为日常经营所正常支出及损失不属于罚款支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税收滞纳金为未按期缴纳税款及未在账簿贴花而被税务征收机关收取的滞纳金。

（2）税收滞纳金

公司 2015 年存在未按期缴纳税款及未在账簿贴花而被税务征收机关处以税收滞纳金共计 3,927.47 元，但公司已缴清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缴纳时间	内容	金额（元）	税务征收机关
1	2015 年	印花税滞纳金	4.48	海宁市地方税务局
2		印花税滞纳金	3,855.00	海宁市地方税务局
3		增值税滞纳金	67.99	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合计			3,927.47	

2017 年 4 月 13 日，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能够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的情形，亦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13 日，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兹证明我局所辖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公司的《情况说明》，上述滞纳金的形成是因有限公司阶段税务管理不完善，公司财务部门员工纳税意识、责任意识不强所致。增值税滞纳金主要为财务人员申报税后，未及时在纳税账户缴存足额的税款，导致余额不足，扣税不成功，形成滞纳金；印花税滞纳金主要为财务人员未及时在账簿上贴花，形成滞纳金。公司已及时依法缴纳了滞纳金。

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情况，且公司已在迟延纳税后及时依法缴纳了滞

纳金。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公司经营班子、财务部门人员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财务、税务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并安排专人对纳税账户余额进行定期检查，防止纳税账户余额不足的情况再次出现，确保以后严格按照国家税法及法律、法规要求纳税，更好履行纳税义务。

三、结论意见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清楚，列支有据，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对外捐赠、残疾人保障金、无法收回应收款项损失、水利建设基金均为日常经营的正常支出及损失，不属于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为未按期缴纳税款及未在账簿贴花而被税务征收机关收取的滞纳金，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忠再

经办律师：

谢鹏

经办律师：

谢复江

2017年8月4日